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07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红兵化肥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40CKX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郑于桥东 50 米路北

经营者：宋红兵

身份证号码：320724196711170016

联系电话：13851253860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民西路 104 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新安镇红兵化肥经营部销售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进行抽查。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项目不符合 NY1429-2010、产品标明值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灌南县新安镇红兵化肥经营部嫌销售不合格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核实，灌南县新安镇红兵化肥经营部销售不合格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货值金额为 21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委托人身份证明各一件，证明其

经营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检测报告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退货单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该批含氨基酸水溶肥去向的事实情况;

3、由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一份,编号为:SF/20220605054;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含氨基酸水溶肥不合格;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含氨基酸水溶肥的销售情况,成本、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含氨基酸水溶肥;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2022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2]2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

顺延), 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 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 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 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